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79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9月5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广州市从化街口某商行(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购买一饼普洱茶，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虚假标注生产日期，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遂于2024年8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其对上述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2024年8月8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表示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其营业执照及食品经

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资料以供检查。同时，被申请人现场打开涉案店铺，查看涉案产品后台数据，发现涉案产品现已下架，累计销量4饼。上述送货单显示，共购进涉案产品7饼。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表示涉案产品现已下架，另3饼涉案产品已在日常经营中自饮，进货时已履行查验义务，且实际销售未造成食品卫生问题。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图片，被申请人发现涉案产品外包装上印有标志，生产日期为2008年5月28日，产品标准号为GB/T 2211-2008等信息。

另查，《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 2211-2008）》于2008年6月17日发布。2010年4月12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

（总局2010年第34号公告），该公告中明确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Qiyeshipin Shengchanxuke”的缩写“QS”表示，并标注“生产许可”中文字样。统一制定式样为.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

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但鉴于被举报人能提供涉案产品产品的索票索据，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备查，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其对厂家生产环节的行为并不知情，且累计销量数量少，积极配合下架整改，属违法行为轻微，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人）、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厂家）、检测报告、送货单、产品下架截图、情况说明、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 2211-2008）、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2010年第34号公告）等证据予以证明。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做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

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

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